

2018 年广州海事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州海事法院

填报人：刘富生、彭丽萍

联系电话：（020）34063852

填报日期：2019 年 8 月 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海事法院是专门审理海事海商案件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级，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管辖西自广东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交界处的英罗湾河道中心线及其延伸海域，东至广东省与福建省交界处的延伸海域以及广东省内河和通海水域、港口及其岸带以及南海部分海域发生的一审海事、海商、海事行政和海事执行等案件。辖区海岸线 3368 公里，海域 37 万多平方公里，内河设标里程总计约 4 千公里。主要受理海事侵权纠纷案件、海商合同纠纷案件、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关纠纷案件、其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海事行政案件、海事特别程序案件等六大类共 108 种案件类型。主要特点是：专业性强，涉外案件多，标的额大，管辖范围广。广州海事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当事人不服提出上诉的，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依法履行职责，切实找准海事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努力推动“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取得实质性成果，以更高的站位、更开阔的视野，谋划

和推进新时代海事审判工作新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服务。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 2018 年度工作目标，在加强政治学习和党风廉政建设、以精品战略助推审判执法第一要务、以全球视野加强对国际海事审判跟踪研究、以国际眼光提升英文网站建设水平、以管用实用原则推动信息化建设、以提升综合素质为目标强化审判队伍建设、强化文化建设形成昂扬奋进的特色文化氛围等七个方面安排了 15 项重点工作任务（详见表 1-1），并逐一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明确在 2018 年前必须完成。

表 1-1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

序	工作任务	相关责任部门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政治部、机关党委
2	切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落实最高法院“五个严禁”，扎实推进廉政建设。	政治部、机关党委、监察室
3	深入推进审判执行精品战略。	各审判团队
4	立案精细化，从立案阶段甄选精品案件，搭建精品案件孵化平台。	立案庭
5	涉外案件陪审港澳化。	深圳法庭、珠海法庭
6	执行有效化。建立健全执行网络，整合执行资源，切实提高实际执行到位率，最大限度实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执行局
7	建立健全多元化解海事纠纷机制。	研究室、各审判庭
8	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广州国际航运司法研究中心。	办公室、研究室
9	继续加强英文网站的专业化建设。	研究室
10	全程展示案件审判的节点程序。	研究室
11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司法公开举措。	各审判室、宣传办
12	建立网上海事律师诉讼服务平台。	宣传办
13	创建“手机法院”、“电子法庭”。	各审判庭、宣传办
14	拓宽对外交流培训渠道。	政治部
15	营造岭南、海味特色的专门法院文化氛围。	政治部、宣传办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广州市人大的监督和广东省高院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公正高效审理好每一个海事海商案件，结合实际，着力改革创新，推进队伍建设，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为“一带一路”战略、广东海洋强省战略、广东自贸区发展战略和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战略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服务。一是积极落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二是主动为国家战略提供服务；三是进一步推进要素式审判改革；四是加大推动海事巡回法庭的设立；五是努力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六是加强审判队伍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编制范围。

广州海事法院 2018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个行政预算单位（本部）和 1 个事业单位（全额财政核拨）。

2. 纳入部门预算人员数。

广州海事法院行政编制 94 人，在职人员 86 人，广州海事法院综合保障中心事业编制 12 人，在职人员 27 人（因压减一个事业编制机构，重新定编并保留原有人员），纳入部门预算实有人数共 113 人。离休 1 人，退休 26 人。

3. 部门预算支出概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

预财[2018]26号)，2018年广州海事法院年初预算支出6358.50万元。根据2018年部门决算报表，广州海事法院2018年支出调整预算数9811.89万元，支出决算数9811.89万元。

表 1-2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3,691.50	4,498.37	4,498.37
人员经费	3,176.59	4,007.35	4,007.35
日常公用经费	514.91	491.03	491.03
二、项目支出	2,667.00	5,313.52	5,313.52
基本建设类项目	660.00	660.00	660.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2,007.00	4,653.52	4,653.52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6,358.50	9,811.89	9,811.89

4. 部门决算概况。

(1) 部门决算支出整体情况。广州海事法院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9811.89万元。其中：2017年末结转和结余3178.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核批结转2238.68万元），2018年本年收入7818.64万元，本年支出9811.89万元，2018年末结转和结余1185.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核批结转526.46万元）。

表 1-3 2018 年度部门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按支出经济分类)	支出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3,845.27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8.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96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60.00
资本性支出	2,634.6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对企业补助	0.0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其他支出	278.83
合计	9,811.89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 84.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 69.9 万元增加 14.6 万元，增幅 20.89%；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 81.33 万元，较上年 66.68 万元增加 14.65 万元，增幅 21.97%；“三公”经费人均支出 0.7 万元，较上年 0.56 万元增加 0.13 万元，增幅 23.2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求 2018 年购置公务车辆 1 台（一般执勤用车）。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对省直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自评，2018 年度广州海事法院能根据履行职能职责需要，按照省财政厅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年度部门预决算。2018 年省直财政资金预算收入完成率 100%，预算支出完成率 121.9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末财政应返还额度 3173.95 万元，2018 年加大执行力度，2018 年年末财政应返还额度 52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占 45.85%，项目支出占 54.15%，项目支出方向总体符合审判工作特点。在开展绩效评价情况分析后，对项目实施过程

中存在的问题，能予以重视并及时加强整改，个别项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进度延后的情况，在未来工作中还需要进一步的完善，但在预算整体性方面完成的较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18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广州市人大的监督和广东省高院的指导下，广州海事法院以司法为民目标为统揽，突出政治首位抓根本，聚焦审执中心谋精品，从严治警固根基，扭住关键强作风，持续推进法院建设创新发展，形成了奋楫争先、开新图强的良好局面。扎实做好了以下工作任务。

1. 加强政治教育和党建工作。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不断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努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积极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加强干警政治理论培训，选派4批近100人次参加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的轮训。严守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大力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不断提升党员政治思想理论水平。通过开展廉洁司法专题教育、日常廉政教育提醒等活动，不断加强工作作风建设。

2. 提升海事审判质效。收结案数创建院以来立案数之最。共受理各类案件3378件，收案数同比增加29.23%；结案3263件，同比增加16.25%；收案标的额237.09亿元，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25%，调解率20.19%，撤诉率15.05%。其中，海事行政普通诉讼案件34宗，同比增长240%，受理申请强制执行案件27宗，同比增长145%，受理海事行政案件61宗。

3. 攻坚克难解决基本执行难。执行到位金额达 9.3 亿多元，创建院以来历史最高。执结 170 余件涉船员工资民生案件，兑现船员工资 700 多万元；对 236 件终本案件进行恢复执行，执行到位金额 7000 多万元；集中力量拆除了深圳“海上皇宫”等一批海上违法建筑。依法扣押船舶 90 艘，成功拍卖 46 艘。“帝坤”轮在淘宝网拍出了 1 亿 1 百万元的成交价。顺利执结金明公司油库案件，涉案资产以 5.66 亿元拍卖。

4. 服务保障国家重点战略。依法行使管辖权，为中船黄埔文冲船厂有限公司避免了重大经济损失，维护了国家司法主权。全年港澳籍陪审员参与开庭审理涉外、涉自贸区的案件 30 余宗。审理多起违法填海、违法占用海域等涉海洋环境污染案件，严厉打击了在珠江口及大湾区海域倾倒废物的行为。

5. 提升派出法庭服务基层功能。四个派出法庭服务基层能力明显提升，深圳法庭受理案件数量、审结案件总数、审结一审案件数量、审结执保案件数量、法官人均结案数量、结案率稳居审判业务庭第一名。湛江法庭实现审结案件数上升约 5%。珠海法庭结案率达到 92.26%。汕头法庭主动深入海岛就地开庭，普及法律，化解基层矛盾。4 月，海商庭在东莞的麻涌镇人民法庭巡回开庭审理 1 宗群体性船舶合伙合同纠纷案件。10 月，在珠海市桂山岛设立巡回办案点。12 月设立江门巡回法庭。

6. 搭建两大海法学术交流平台。广州国际航运司法研究中心、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广州基地、大连海事大学海法研究院广

州分院（粤港澳海法研究院）等多家研究机构相继在广州海事法院挂牌落户。3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广州基地揭牌。2月10日，广州国际航运司法研究中心正式运行。12月7日，广州国际航运司法研究会成立。依托上述平台，成功举办了中国与葡萄牙语国家司法文化展、最高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2018广州海商法论坛、东亚海法论坛等一系列较有影响的涉外海商海事研讨活动。

7. 转化“大走访、大调研”成果。扎实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部分调研成果快速转化为案件审判、行政管理、廉政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联合大连海事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航海学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区人民法院、大成律师事务所等多家单位，启动了《加强广州国际航运中心法治化软环境建设》《建设广州自由贸易港的可行性研究》两个课题的专项调研，调研报告经专家评议后，梳理形成专项调研报告，直接供市委、市政府及港航企业决策参考

8. 全面建设智慧法院。以整体搬迁新审判大楼为契机，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建成了多渠道、一站式、综合性的诉讼服务中心，搭建了诉讼服务新平台，实现了当事人可以足不出户进行网上立案。新开发了司法统计分析系统等6个软件系统，新建并完成审判楼诉讼服务大厅设备3期项目等6个信息化项目。研发上线了科技法庭音频保障及庭审信息扫码下载系统。

9. 彻底改观法院整体办公环境。顺利完成审判业务部门搬迁工

作，审判业务用房面积从 3800 平方米增加到近 3 万平方米。法警体能训练场、训练器械室、人文景观、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庭审及办公条件得到彻底改观。立案窗口由 20 平方米增加到 1100 平方米，专门设立 200 多平方米的信访服务大厅和律师诉前调解工作室。完成了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广州基地、信访（安检）大厅、科技法庭、室外园林绿化建设等。

10. 构建海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签署了《关于建立海事纠纷委托调解工作机制合作备忘录》，委托调解的 2 件船舶买卖出口退税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12 月 7 日，广州市司法局律师调解工作室正式挂牌成立。与市司法局签订了关于合作开展律师参与诉讼调解工作的框架协议，12 月 17 日起，律师协会开始指派律师值班。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管理。

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编制预算，切实加强全院干警的预算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实际工作需求编制预算，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统筹安排，保障重点，绩效为先，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可操作性与可控性。

2. 预算执行进度有待加强。

（1）进一步健全预算执行的三级责任制（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强化责任分工。

(2) 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根据省财政厅相关通报，广州海事法院 2018 年度 1 至 4 季度执行率分别为 19.1%、42.5%、62.3%、90.3%，平均季度支出进度为 53.55%。

(3) 继续严格落实预算执行进度月通报制度，加强对每项预算执行进度的动态监控，及时通报相关执行情况。

(4) 完善预算执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年终考核挂钩。

3. 明确岗位职责，完善资产管理。

严格编制资产年初预算和采购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申报、审批制度，规范资产采购、入库管理与处置等报批程序，明确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进一步加强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

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